

研究生修外系課程申請書

學年	學年第 學期 (範例 114 學年第 1 學期)
申請人	(學號)
外系系名	(範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)
課程名稱	(學期課號)
任課教師	
修課原因	

經指導老師與所長同意，准以該課程學分列為畢業學分內，特此證明。

學生（簽名）：

指導老師（簽名）：

所長（簽名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碩士班選修非本系課程為 9 學分。
2.請於每學期全校加退選時間結束前交至系辦，以利未來畢業學分審查列入畢業學分之依據。